股票代碼：173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二路7號

電話：(049)22553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八
(十五) 部門資訊	49～51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文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日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樹脂之銷售，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中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景氣環境變化，其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3,681	13	$ 341,67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7,215	1	17,89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44,343	5	164,661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63,298	12	406,48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34,313	1	55,8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21,483	1	5,5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129	-	2,204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496,009	17	566,322	17
1410	預付款項	43,909	1	53,8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5	-	6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7,715	51	1,615,118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268,968	43	1,386,165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2,350	3	191,73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1,007	-	1,0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146	-	9,373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三）	44,191	2	43,7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9,145	1	24,5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59	-	5,3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94	-	2,9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7,660	49	1,664,853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55,375	100	$ 3,279,97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678,173	23	$ 770,038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29,952	4
2150	應付票據	3,104	-	3,2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05,565	7	264,63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18,296	4	143,3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820	1	9,3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001	-	3,95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12,500	7	92,6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89	-	11,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0,848	42	1,428,597	44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76,667	2	192,5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3,186	2	59,55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1,769	1	25,7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9	-	4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131	5	278,271	8
2XXX	負債總計	1,402,979	47	1,706,868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93,880	34	993,880	30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3	98,0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16	8	234,0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811	8	218,401	7
3400	其他權益	(4,028)	-	14,793	1
3XXX	權益總計	1,552,396	53	1,573,103	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55,375	100	$ 3,279,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2,303,489	100	$ 2,646,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1,885,834	82	2,176,756	82
5900	營業毛利	417,655	18	469,335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9,770	6	157,902	6
6200	管理費用	153,545	6	170,2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48	3	66,07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四及八）	(1,124)	-	(31,6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5,439	15	362,567	14
6900	營業淨利	52,216	3	106,7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584	1	14,4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2)	-	(1,650)	-
7100	利息收入	10,429	-	8,51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721	1	(149)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	48,822	2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483)	(1)	22,699	1
7510	利息費用	(22,615)	(1)	(22,4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16	2	21,36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99,932	5	$ 128,1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2,308	1	31,7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7,624	4	96,413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17)	(1)	35,9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96	-	(7,1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21)	(1)	28,7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803	3	$ 125,14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78		$ 0.97	
9850	稀　　釋	$ 0.78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26,553	$ -	$ 193,141	($ 13,937)	$ 1,497,65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22	-	(7,52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37	(13,93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694)	-	(49,6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6,413	-	96,41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730	28,7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413	28,730	125,14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234,075	13,937	218,401	14,793	1,573,10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641	-	(9,64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10)	-	(79,51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937)	13,937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77,624	-	77,62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21)	(18,82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624	(18,821)	58,80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43,716	$ -	$ 220,811	($ 4,028)	$ 1,552,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932	$ 128,13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701	111,536
A20200	攤銷費用	1,538	1,9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24)	(31,654)
A20900	利息費用	22,615	22,4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429)	(8,5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21)	1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08)	7,3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073	(1,90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8,8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41	(10,654)
A31150	應收帳款	59,220	23,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21	7,849
A31200	存　　貨	69,716	12,173
A31230	預付款項	5,549	(1,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	(378)
A32130	應付票據	(124)	(208)
A32150	應付帳款	(56,984)	(2,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875)	23,8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5)	1,9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666	283,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29	8,5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20)	(20,7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91)	(32,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584	238,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2,2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74)	(85,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350	$ 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	(4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00)	(10,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310	(96,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738,548	5,813,97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831,912)	(5,932,8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31,724)	88,46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6,667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2,617)	(91,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55)	(3,9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510)	(49,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503)	(175,4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6	1,9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007	(31,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674	372,7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681	$ 341,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成立，本公司股票原於 89 年於櫃買中心掛牌後，於 91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合成樹脂及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及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日本 AICA Kogyo Company Limited（AICA），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50.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系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供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

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80	$ 1,5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1,686	337,1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115	2,999
	$ 393,681	$ 341,674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7,215	$ 17,893
年利率（%）	1.7-3.8	1.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4,343	$ 164,661
減：備抵損失	-	-
	$ 144,343	$ 164,66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3,215	$ 487,263
減：備抵損失	(79,917)	(80,775)
	$ 363,298	$ 406,488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313	$ 55,840
減：備抵損失	-	-
	$ 34,313	$ 55,840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4,343	$ 164,661
已逾期	-	-
合計	$ 144,343	$ 164,66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3	4-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388,455	$ 7,461	$ 276	$ 81,336	$ 477,5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72)	(112)	(82)	(77,651)	(79,917)
攤銷後成本	$ 386,383	$ 7,349	$ 194	$ 3,685	$ 397,611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3	4-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49,130	$ 9,166	$ 919	$ 83,888	$ 543,1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34)	(114)	(46)	(77,881)	(80,775)
攤銷後成本	$ 446,396	$ 9,052	$ 873	$ 6,007	$ 462,328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0,775	$ 111,53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24)	(31,65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096)
外幣換算差額	266	2,988
年底餘額	$ 79,917	$ 80,775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33,999	$ 233,856
原物料	223,192	260,331
商　品	32,148	57,119
在途存貨	6,670	15,016
	$ 496,009	$ 566,322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846,120	$ 2,131,8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08)	7,356
未分攤製造費用	40,000	35,079
出售下腳收入	(1,344)	(1,633)
其　他	3,866	4,065
	$ 1,885,834	$ 2,176,756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EOLITE INVESTMENTS LIMITED（NEOLITE）	100	100
	克哲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哲公司）	100	100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肯美特公司）	100	100
	U-BEST VIETNAM POLYM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U-BEST）	100	100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	100
	TOPWELL ELASTIC TECHNOLOGY CO., LTD（TOPWELL）	100	100
肯美特公司	利哲興（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利哲興上海公司）	-	100
NEOLITE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LIBERTY BELL）	100	100
LIBERTY BELL	東莞寶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東莞寶建公司）	100	100
東莞寶建公司	博帝（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博帝上海公司）	100	100
SUCCESS	VIETNAM SUNYAD TECHNOLOGY LIMITED（SUNYAD）	-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及六。

克哲公司於113年4月及114年11月分別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81,000仟元及44,000仟元。

肯美特公司於113年11月決議清算利哲興上海公司，並於114年3月清算完成。

本公司處分SUCCESS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734,550	$ 863,083	$ 1,373,021	$ 28,537	$ 383,656	$ 3,382,847
增加	-	2,018	25,553	250	6,385	34,206
處分	(10,026)	(76,402)	(21,186)	(1,849)	(4,848)	(114,311)
重分類	-	-	272	-	783	1,055
淨兌換差額	1,106	(2,952)	(1,645)	95	(411)	(3,807)
年底餘額	$ 725,630	$ 785,747	$ 1,376,015	$ 27,033	$ 385,565	$ 3,299,99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550,985	$ 1,135,748	$ 25,133	$ 284,816	$ 1,996,682
增加	-	28,010	48,987	1,429	22,275	100,701
處分	-	(42,719)	(15,006)	(1,849)	(4,781)	(64,355)
淨兌換差額	-	(451)	(1,558)	103	(100)	(2,006)
年底餘額	$ -	$ 535,825	$ 1,168,171	$ 24,816	$ 302,210	$ 2,031,022
年底淨額	$ 725,630	$ 249,922	$ 207,844	$ 2,217	$ 83,355	$ 1,268,968

113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732,859	$ 839,594	$ 1,273,515	$ 28,107	$ 347,364	$ 3,221,439
增加	-	7,938	45,482	-	28,484	81,904
處分	-	-	(14,003)	-	(2,151)	(16,154)
重分類	-	-	55,783	-	7,253	63,036
淨兌換差額	1,691	15,551	12,244	430	2,706	32,622
年底餘額	$ 734,550	$ 863,083	$ 1,373,021	$ 28,537	$ 383,656	$ 3,382,84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510,762	$ 1,090,217	$ 22,985	$ 261,536	$ 1,885,500
增加	-	28,553	47,900	1,834	23,010	101,297
處分	-	-	(13,797)	-	(2,070)	(15,867)
淨兌換差額	-	11,670	11,428	314	2,340	25,752
年底餘額	$ -	$ 550,985	$ 1,135,748	$ 25,133	$ 284,816	$ 1,996,682
年底淨額	$ 734,550	$ 312,098	$ 237,273	$ 3,404	$ 98,840	$ 1,386,16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至50年
增建工程	2至50年
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2至10年
景觀園藝	15年
其他	2至2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7,118	$ 162,468
建 築 物	25,232	29,270
	$ 82,350	$ 191,738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963	$ 6,202
房屋及建築	4,037	4,037
	$ 10,000	$ 10,239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001	$ 3,955
非 流 動	$ 21,769	$ 25,76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4	1.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係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按46年及48至49年平均認列為當期費用，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及本公司於台灣南投市之建築物使用權，使用年限為10年，建築物用途為廠房及倉庫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028	$ 5,38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68	$ 627
租金之現金流出總額	$ 9,665	$ 10,285

十三、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3,716	$ 41,524
淨兌換差額	475	2,192
年底餘額	$ 44,191	$ 43,716

合併公司於109年度分別收購U-BEST及TOPWELL，所支付之對價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因其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510,845	$ 379,412
信用借款	150,000	376,000
信用狀借款	17,328	14,626
	$ 678,173	$ 770,038
年利率（%）		
抵押借款	1.90-4.18	1.90-5.20
信用借款	1.85	2.00-2.28
信用狀借款	4.39-5.28	5.14-6.06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8)
	$ -	$ 129,952
年利率（%）	-	1.53-1.79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92,500	$ 242,500
抵押借款	96,667	42,617
	289,167	285,1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2,500)	(92,617)
一年後到期部分	$ 76,667	$ 19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利率（%）		
信用借款	1.15	1.15
抵押借款	2.07	2.08-2.35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112	$ 65,516
應付佣金及勞務	11,075	12,01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09	9,329
應付運費	5,252	7,236
應付設備款	3,997	3,365
其　　他	36,851	45,903
	$ 118,296	$ 143,364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肯美特公司及克哲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係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合併公司於越南及泰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國該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非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其他子公司及孫公司，未需訂定退休辦法或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提撥退休金。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9,388	99,388
已發行股本	$ 993,880	$ 993,880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0,860	$ 70,860
庫藏股票交易	27,157	27,157
	$ 98,017	$ 98,017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考量未來營運擴展及資本支出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 50%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2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及 11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41	$ 7,52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937)	13,937		
現金股利	79,510	49,694	$ 0.8	$ 0.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62	
特別盈餘公積	4,028	
現金股利	64,602	$ 0.6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068	$ 76,209
營業費用	33,633	35,327
	$ 110,701	$ 111,53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	$ 261
營業費用	1,441	1,639
	$ 1,538	$ 1,900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052	$ 286,27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703	13,269
其他員工福利	23,178	26,8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06,933	$ 326,34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411	$ 154,817
營業費用	163,522	171,529
	$ 306,933	$ 326,346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至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3%至5%為員工酬勞，其中應保留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及114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5%）	$ 4,937	$ 6,469
董監事酬勞（2%）	1,975	2,58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14及113年3月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114及113年度之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469	$ 2,587	$ 4,975	$ 1,99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6,469	$ 1,226	$ 4,975	$ 94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312	$ 17,536
境外資金匯回退還稅款	(2,762)	-
	8,550	17,5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758	14,1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308	$ 31,72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987	$ 25,6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58	18,042
免稅所得	(5,465)	(10,985)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認列於損益	(1,232)	-
土地增值稅	35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21)	(2,00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88	1,043
境外資金匯回退還稅款	(2,7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308	$ 31,721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97	($ 40)	$ -	$ 4,1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7	-	2,458	2,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7,409	(11,660)	-	5,749
備抵損失	21	(21)	-	-
其　　他	2,800	3,844	-	6,644
	$ 24,564	($ 7,877)	$ 2,458	$ 19,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49,522	$ 6,305	$ -	$ 55,8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19	-	(2,249)	6,970
其　　他	813	(424)	-	389
	$ 59,554	$ 5,881	($ 2,249)	$ 63,186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638	($ 441)	$ -	$ 4,1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7	-	(880)	1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272	2,137	-	17,409
備抵損失	5,048	(5,027)	-	21
其　　他	3,503	(703)	-	2,800
	$ 29,478	($ 4,034)	($ 880)	$ 24,564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40,184	$ 9,338	$ -	$ 49,5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16	-	6,303	9,219
其　　他	-	813	-	813
	$ 43,100	$ 10,151	$ 6,303	$ 59,55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 0.9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7,624	$ 96,4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7,624	$ 96,41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388	99,3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7	3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715	99,75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簽訂處分 SUCCESS 公司股權之協議，SUCCESS 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SUCCESS 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633
應收處分投資款	18,361
總收取對價	$ 182,994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SUCCESS 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64
預付款項	3,18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27
使用權資產	91,8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
處分之淨資產	$ 139,712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SUCCESS 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82,994
已收取之對價外幣兌換利益	613
處分子公司之稅費	(3,914)
已實現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41
處分之淨資產	(139,712)
處分利益	$ 48,822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SUCCESS 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64,63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4)
	$ 152,269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

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暨存入保證金。

(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77,427	$ 995,0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4,814	1,596,785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變動1%時，將使稅後淨利變動之金額如下：

貨幣種類	114年度	113年度
新台幣兌美金	$ 1,090	$ 1,273
人民幣兌美金	2,981	2,436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330	$ 20,892
金融負債	218,270	599,1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1,656	337,101
金融負債	774,840	615,65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983仟元及696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及證券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合併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且合併公司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故合併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積極收回債權款項、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54,350仟元及629,646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1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326,965	$ 509	$ -
租賃負債	4,270	17,078	5,337
浮動利率工具	698,173	76,667	-
固定利率工具	192,500	-	-
	$ 1,221,908	$ 94,254	$ 5,337
11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411,230	$ 448	$ -
租賃負債	4,270	17,078	9,607
浮動利率工具	615,655	-	-
固定利率工具	376,952	192,500	-
	$ 1,408,107	$ 210,026	$ 9,607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ICA	本公司之母公司
PT. AICA INDRIA（PT. AICA）	兄弟公司
AICA Adtek Sdn. Bhd	兄弟公司
AICA Malaysia Sdn. Bhd	兄弟公司
愛克太爾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太爾南京）	兄弟公司
愛克太爾新材料（廣東）有限公司（太爾廣東）	兄弟公司
AICA Bangkok Co., Ltd.（AICA Thailand）	兄弟公司
AICA Dongnai Co., Ltd.（AICA Dongnai）	兄弟公司
台灣愛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138,395	$ 155,148
	其他關係人	129,134	217,756
	兄弟公司	15,062	24,223
		$ 282,591	$ 397,12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價格係依合併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收款授信期間為60天至180天。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進貨	母公司	$ 13,228	$ 12,892
	兄弟公司	9,296	1,566
		$ 22,524	$ 14,45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7,498	$ 16,738
	兄弟公司	3,937	4,787
	其他關係人	22,878	34,315
		$ 34,313	$ 55,840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	$ 126
	其他關係人	-	117
	母公司	-	53
		$ -	$ 29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2,358	$ 6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18	$ 29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89	$ 14,297
退職後福利	228	244
	$ 12,917	$ 14,5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450	$ 494,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15	17,893
	$ 489,665	$ 511,959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美金 133 仟元及美金 9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7	$ 2,100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13	31.43（美金：新台幣）	$ 157,559
美金	10,364	6.991（美金：人民幣）	325,741
人民幣	188	4.496（人民幣：新台幣）	84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44	31.43（美金：新台幣）	$ 48,528
美金	878	6.991（美金：人民幣）	27,596
美金	998	26,301（美金：越盾）	31,367
美金	989	31.370（美金：泰銖）	31,08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17	32.785（美金：新台幣）	$ 184,153
美金	8,733	7.321（美金：人民幣）	286,311
人民幣	5,190	4.478（人民幣：新台幣）	23,24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34	32.785（美金：新台幣）	56,849
美金	1,303	7.321（美金：人民幣）	42,719
美金	795	25,490（美金：越盾）	26,064
美金	987	34.0694（美金：泰銖）	32,35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483)仟元及 22,6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 國內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亞洲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以外之亞洲國家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內營運區	$1,276,820	$1,441,546	$ 25,254	$ 69,650
亞洲營運區	1,026,669	1,204,545	26,962	37,118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2,303,489	$2,646,091	52,216	106,768
利息收入			10,429	8,51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483)	22,699
利息費用			(22,615)	(22,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721	(149)
處分子公司利益			48,822	-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8,584	14,401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742)	(1,650)
稅前淨利			$ 99,932	$ 128,134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之分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國內營運區	$1,952,713	$2,190,942
亞洲營運區	966,312	1,045,854
未分攤之資產	36,350	43,175
部門資產總額	$2,955,375	$3,279,971
部門負債		
國內營運區	$1,214,741	$1,499,836
亞洲營運區	174,112	147,478
未分攤之負債	14,126	59,554
部門負債總額	$1,402,979	$1,706,868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PU 合成樹脂	$ 1,772,632	$ 2,095,335
PE 多元醇樹脂	64,667	103,488
其　　他	466,190	447,268
	$ 2,303,489	$ 2,646,091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 469,950	$ 594,531
台　　灣	950,274	1,041,826
其　　他	883,265	1,009,734
	$ 2,303,489	$ 2,646,091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一）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TOPWELL	其他應收款	是	$ 13,282 (美金 400)	$ 12,572 (美金 400)	$ 10,078 (美金 321)	（註三）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55,240 （註四）	$ 620,958 （註四）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依銀行借款合約約定利率。

註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10%與不可超過最近一年內月平均交易額之兩者合計數及本公司之淨值 40%為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OPWELL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 776,198	$ 16,603 (美金 500)	$ 15,715 (美金 500)	$ 15,715 (美金 500)	$ 15,715 (美金 500)	1.01%	$ 1,086,677	Y	—	—	
		東莞寶建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776,198	33,205 (美金 1,000)	31,430 (美金 1,000)	-	-	2.02%	1,086,677	Y	—	—	

註：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50%及 70%為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註二）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U-BEST	子公司	（銷貨）	($ 121,982)	(5)	T/T 90天	註一	—	$ 6,636	1	
本公司	AICA	母公司	（銷貨）	(138,212)	(6)	T/T 90天	註一	—	7,498	1	

註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註二：業已沖銷。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一）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寶建公司	1	銷貨收入	$ 81,949	T/T 90 天	4
		U-BEST	1	銷貨收入	121,982	T/T 90 天	5
		TOPWELL	1	銷貨收入	83,074	T/T 90 天	4
1	U-BEST	SUN YAD	2	銷貨收入	24,796	T/T 90 天	1
2	東莞寶建公司	U-BEST	2	銷貨收入	82,581	T/T 90 天	4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3)子公司對母公司。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EOLITE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 413,902	$ 413,902	13,059	100	$ 646,076	$ 5,823	$ 6,327
	克哲公司	台中市	化工原料之買賣業務	16,367	16,367	4,500	100	9,883	8,435	8,435
	肯美特公司	南投縣	塗料、顏料及工業助劑批發業	111,484	111,484	7,199	100	110,878	(7,440)	(7,136)
	U-BEST	越　南	PU 樹脂及接著劑生產及銷售	132,314	132,314	-	100	196,525	27,352	25,196
	TOPWELL	泰　國	合成樹脂之買賣業務	76,201	76,201	8,000	100	48,827	7,313	7,548
	SUCCESS	薩摩亞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	185,064	-	-	-	(5,166)	(10,072)
NEOLITE	LIBERTY BELL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563,243	563,243	21,000	100	647,839	6,065	（註）
SUCCESS	SUNYAD	越　南	PU 合成皮製品製造及銷售	-	185,064	-	100	-	(5,166) (美金 166)	（註）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寶建公司	PU 樹脂生產及銷售	$ 512,818 人民幣 120,789	（註一）	$ 244,425 美金 7,576	$ -	$ -	$ 244,425 美金 7,576	$ 6,102 人民幣 1,498	100%	$ 6,102 人民幣 1,498	$ 646,773 人民幣 143,855	$ -
博帝上海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38,922 人民幣 8,053	（註一）	26,450 美金 820	-	-	26,450 美金 820	(12,979) (人民幣 2,968)	100%	(12,979) (人民幣 2,968)	51,965 人民幣 11,558	162,194 人民幣35,789
利哲興上海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15,400 人民幣 3,474	（註一）	15,400 美金 500	-	162 人民幣 36	-	-	-	-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2,055 (美金 12,796)	$ 921,115 (美金 29,126)（註四）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包含以設備及專門技術投資，但不包含獲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再轉投資及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9,126 仟元，其中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 NEOLITE）受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各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美金 5,591 仟元免計入限額。

註五：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